

- (一)本申請書為域名部分資料異動使用，若須變更域名持有人，視為所有權移轉（域名讓渡），若需同步變更會員資料，請備註說明（帳號持有者需與域名相同）。
- (二)填妥本申請書後，須連同【證明文件】一併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回傳網路中文。
- (三)證明文件補充說明：請附上原公司(持有人)證明文件，公司須繳驗公司變更登記表，組織團體須繳驗社團或法人登記證，個人則須繳驗身分證。請確定所提供的證件為最新版本。
- (四)持有人若為公司，所蓋的大小章應與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上相同。持有人若為個人，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 填寫並回傳此委託書視為已閱讀並同意【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網路中文客服部：電話 (02)2531-9696 傳真 (02)2531-9522
信箱 service@net-chinese.com.tw

*網域名稱：_____

欲變更域名聯絡人(可複選)：全部聯絡人 註冊人(R) 管理人(A) 技術人(T) 帳款人(B)

公司聯絡人中文/英文姓名：_____

公司聯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公司中文名稱：_____

公司英文名稱：_____（僅提供 TW 系列網域變更）

中文地址：_____

英文地址：_____

城市：_____省／州：_____郵遞區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聯絡傳真：_____

申請聯絡人（必填）：_____連絡電話（必填）：_____

請在此處用印公司大章／個人印章

請在此處用印公司小章／個人簽章

Net-Chinesisch

Net-Chinois

Net-Chino

Нетто-Китайски

ネット-チャイニーズ

넷 - 중국

네트-중국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人資料當事人（以下稱當事人）於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申辦相關業務服務之過程，本公司將蒐集其個人資料，為確保當事人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之規定，本公司告知以下事項：

一、蒐集目的

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包括：「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發照與登記」、「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C001 辨識個人者：如個人之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等。
- C002 辨識財務者：如信用卡號碼。
-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C011 個人描述：如國籍。
-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如：僱主、工作地點等。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相關服務停止後五年。
- (二) 地區：台灣地區或主管機關禁止地區以外之其他業務相關地區。
- (三) 利用對象：當事人、註冊管理局、相關物流業者、金融機構及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單位。
- (四) 方式：
 1. 域名註冊與管理：本公司於註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續用、移轉、讓渡）網域名稱時，將相關個人資料傳送至註冊管理局建立管理檔案，供資料核對使用。
 2. 物品寄送：本公司於需要交付相關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文件及發票時，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物流業者寄送。
 3. 重要訊息通知及行銷：本公司將利用當事人所提供之電子郵遞地址及電話等相關個人資料進行重要訊息發佈及宣傳行銷。
 4. 金融交易及授權：財務相關資訊將於金融交易過程提供給金融機構以完成交易。

四、委託人之權利

- (一)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本公司保有其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當事人另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當事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四)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2-25319696。

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所申請之相關服務。

以上內容當事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網路中文資訊(股)公司於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及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當事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如不同意請勿填寫並回傳表單。